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492—2008
代替 GB/T 5492—1985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
Identification of colour, odour and taste of grain and oilseeds

2008-11-04 发布

2009-01-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订单号: 0100181126030579 防伪编号: 2018-1126-0859-3211-2277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492—1985《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本标准与 GB/T 5492—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原理；
- 增加了对环境和实验室的要求；
- 完善了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和口味的鉴定方法；
- 增加了鉴定用试样量；
- 删除了本标准原有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南京财经大学、湖北国家粮油质量监督中心、黑龙江国家粮油质量监督中心、河南国家粮油质量监督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玉荣、周显青、卞科、张玉琴、袁建、余敦年、熊宁、王志明、宋秀娟、尹成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5492—1985。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订单号: 0100181126030579 防伪编号: 2018-1126-0859-3211-2277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的原理、用具、环境和实验室、操作步骤及结果表示。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的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10220 感官分析方法总论

GB/T 13868 感官分析 建立感官分析实验室的一般导则

GB/T 20569—2006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B/T 20570—2006 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B/T 20571—2006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B/T 22505 粮油检验 感官检验环境照明

3 原理

取一定量的样品，去除其中的杂质，在规定条件下，按照规定方法借助感觉器官鉴定其色泽、气味、口味，以“正常”或“不正常”表示。

4 用具

4.1 天平：分度值 1 g。

4.2 谷物选筛。

4.3 贴有黑纸的平板(20 cm×40 cm)。

4.4 广口瓶。

4.5 水浴锅。

5 环境和实验室

环境应符合 GB/T 10220 和 GB/T 22505 的规定，实验室应符合 GB/T 13868 的规定。

6 操作步骤

6.1 试样准备

试样的扦样、分样按 GB 5491 执行。样品应去除杂质。

6.2 色泽鉴定

6.2.1 分取 20 g~50 g 样品，放在手掌中均匀地摊平，在散射光线下仔细观察样品的整体颜色和光泽。

6.2.2 对色泽不易鉴定的样品,根据不同的粮种,取 100 g~150 g 样品,在黑色平板(4.3)上均匀地摊成 15 cm×20 cm 的薄层,在散射光线下仔细观察样品的整体颜色和光泽。

6.2.3 正常的粮食、油料应具有固有的颜色和光泽。

6.3 气味鉴定

6.3.1 分取 20 g~50 g 样品,放在手掌中用哈气或摩擦的方法,提高样品的温度后,立即嗅其气味。

6.3.2 对气味不易鉴定的样品,分取 20 g 样品,放入广口瓶(4.4),置于 60 ℃~70 ℃的水浴锅(4.5)中,盖上瓶塞,颗粒状样品保温 8 min~10 min,粉末状样品保温 3 min~5 min,开盖嗅辨气味。

6.3.3 正常的粮食、油料应具有固有的气味。

6.4 口味鉴定

稻谷、大米按 GB/T 20569—2006 中附录 B 执行。

小麦按 GB/T 20571—2006 中附录 A 执行。

玉米按 GB/T 20570—2006 中附录 B 执行。


7 结果表示

7.1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鉴定结果以“正常”或“不正常”表示,对“不正常”的应加以说明。

7.2 稻谷、大米、小麦、玉米口味鉴定结果以“正常”或“不正常”表示。品尝评分值不低于 60 分的为“正常”,低于 60 分的为“不正常”。对“不正常”的应加以说明。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质检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粮 油 检 验
粮 食、油 料 的 色 泽、气 味、口 味 鉴 定
GB/T 549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553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
<http://www.spc.org.cn>

标准号:GB/T 5492-2008
购买者:北京中培质联
订单号:0100181126030579
防伪号:2018-1126-0859-3211-2277
时 间:2018-11-26
定 价:19元



GB/T 5492-2008